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2 月 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2,37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1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3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0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(1)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5,021,720 股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33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(2)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松下冷链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

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5,021,720 股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33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